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及刘安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黄绍刚先生的通知，黄绍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050,000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黄绍刚先生于2016年8月1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05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8月9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黄绍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

####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黄绍刚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2,411,7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7%；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09,568,5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6%。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刘安省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9,873,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1%。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及刘安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朱成寅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555,2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上述四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2,408,9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5.40%，均为限售流通股。

本次质押后，黄绍刚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0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16.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截至本公告日，徐进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18.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3%。刘安省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51,417,114 股，占其持股总数 64.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7%；朱成寅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48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14.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5%。

本次质押后，上述四人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4,947,114 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 35.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9%。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